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变更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组织分工变动，程海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经郑煤集团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姜群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姜群义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姜群义，男，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河南扶沟县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河南省审计厅财政审计处副处长，行政事业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郑煤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监事会就涉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两个事项说明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两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两项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事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恒泰治理股权的议案

经事前了解和查看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收购郑煤集团持有的恒泰治理 100%股权，旨在有效加强公司原有矿山施工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应对地质灾害治理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生产接替困难现状。同时，郑煤集团将其与煤炭主业关联性强的专业化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也是其履行“实现郑煤集团煤炭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一步，符合当前河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企业实现主营业务上市或整体上市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业务的独立性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所持祥隆地质股权的议案

经事前了解和查看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收购郑煤集团持有的祥隆地质 24.40%股权，旨在有效加强公司原有矿山施工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控力。同时，郑煤集团将其与煤炭主业关联性强的专业化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也是其履行“实现郑煤集团煤炭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一步，符合当前河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企业实现主营业务上市或整体上市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业务的独立性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复晟铝业股份的议案

经事前了解和查看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国有

资产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资产收购的议案时，履行了诚信的义务。经监事会审查，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四、审议通过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备查资料

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